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485號

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

被告 張詠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末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

01 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  
02 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仍應依同法第77條  
03 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前項應徵  
04 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  
05 判費扣抵之，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依此，聲請調解應  
06 繳納聲請費，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  
07 形，是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  
08 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聲請調解，而  
09 原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即作為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10 二、原告因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  
11 115年度司促字第12246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  
12 命令提出異議，查本件復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  
13 形，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  
14 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15 （下同）471,28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  
16 應徵聲請費1,000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  
17 令之聲請費500元，則本件應徵聲請費為500元（計算式：1,  
18 000-500=500），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19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0 訴。

21 三、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22 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23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兩造並未陳明有調解過等語，  
24 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  
25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曾 靖 文

